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因个人融资需要,夏曙东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400,000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日,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2月28日,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夏曙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9,795,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其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占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80.92%。

夏曙东先生全资控股的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汇通”)共持有公司股份41,210,228股,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中智汇通与夏曙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2014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夏曙东及中智汇通等交易对方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协议约定,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2013-2016年度,夏曙东及中智汇通等承诺公司所购买资产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0.00万元、21,889.94万元、26,832.41万元和31,628.51万元。若利润补偿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对应的预测净利润,则根据协议约定采取公司回购夏曙东等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本次质押冻结的股份有可能涉及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条款中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对未完成利润进行补偿。公司所购买资产2013年和2014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554.00万元和22,547.25万元,完成了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业绩承诺。公司已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650.18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包括所购买资产)运营状况良好,效益稳定,夏曙东作为参与利润补偿协议的交易方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夏曙东先生关于质押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日(周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12,260,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39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6-15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5),2015年8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2015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并分别于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9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2015-40、2015-42、2015-43、2015-44、2015-45、2015-51、2015-53、2015-55、2015-56、2015-57、2015-58、2015-59、2015-60、2015-61、2016-1、2016-3、2016-7、2016-8、2016-11、2016-13、2016-14)。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

停牌,承诺最晚在2016年5月4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该公司从事农作物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交易对手为中国农化新加坡公司和持有标的资产的另一以色列股东Koor Industries Ltd.。

公司已就其目前阶段所获知的交易初步信息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5月25日修订)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和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郑激运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郑激运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按照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郑激运先生在任期间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近日收到内部审计负责人陆元福先生的辞职申请,陆元福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陆元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陆元福先生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陆元福先生在该岗位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郑激运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郑激运先生的简历如下:

郑激运,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起进入本公司工作,2003年取得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郑激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1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钢筒混凝土压力量

专利号:ZL 2015 2 0788349.6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10月12日

授权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钢筒混凝土压力量,涉及管道制造技术领域,以解决现有的钢管混凝土压力量行密封检测时容易导致施工人员的操作不便,从而影响安装质量及装配效率的问题。本实用新型主要应用于流体水的输送管道中,由于将打压孔设置在承压钢管的侧壁上,因此施工人员可以直接在压力管体的外部简单、方便地进行密封性检测操作,从而能够有效提高安装质量和装配效率。

专利名称:一种带有承接口头的输水用防腐钢管

专利号:ZL 2015 2 0825968.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10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带有承接口头的输水用防腐钢管,涉及管道制造技术领域,以解决现有的输水用防腐钢管在进行安装时,对其管口的对齐、焊接和防腐操作难度较大,不易达到高水安装效果的问题。本实用新型主要应用于流体水的输送管道中。

专利名称:一种连接钢管混凝土压力量的连接装置

专利号:ZL 2015 2 0789615.7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10月12日

授权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公开一种连接钢管混凝土压力量的连接装置,涉及管道制造技术领域,以解决现有技术中的连接装置在遇到工程换管或抢修时,容易因施工空间狭小而导致安装不便,从而频繁发生现场切割或焊接加长等现象,耗时耗力;并且,焊接时容易导致管道变形,进而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本实用新型主要应用于流体水的输送管道中。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助于提高管道安装及装配效率,对提升产品的质量、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专利名称:一种带有承接口头的输水用防腐钢管

专利号:ZL 2015 2 0825968.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10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名称:一种带有承接口头的输水用防腐钢管

专利号:ZL 2015 2 0825968.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10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名称:一种带有承接口头的输水用防腐钢管

专利号:ZL 2015 2 0825968.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10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名称:一种带有承接口头的输水用防腐钢管

专利号:ZL 2015 2 0825968.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10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名称:一种带有承接口头的输水用防腐钢管

专利号:ZL 2015 2 0825968.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10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名称:一种带有承接口头的输水用防腐钢管

专利号:ZL 2015 2 0825968.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10月21日

授权公告日:2016年2月24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名称:一种带有承接口头的输水用防腐钢管

专利号:ZL 2015 2 0825968.8